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6,454,1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278,000 股之 65.09%。

出席董事：吳仲超董事長、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俊董事、邱致清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正忠獨立董事、黃翠萍獨立董事、張凱翔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財務處副總經理張馨予

主 席：吳仲超董事長



紀錄：廖玉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454,13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278,780 權(含電子投票 3,121,870 權)	98.93%
反對權數	2,327 權(含電子投票 2,32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5 權(含電子投票 12,025 權)	1.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0,113,114 元，加計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扣除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076,697 元。

3. 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454,13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278,780 權(含電子投票 3,121,870 權)	98.93%
反對權數	2,327 權(含電子投票 2,32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5 權(含電子投票 12,025 權)	1.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5,27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527,800 股。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末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之需要，而須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454,13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278,955 權(含電子投票 3,122,045 權)	98.93%
反對權數	2,152 權(含電子投票 2,15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5 權(含電子投票 12,025 權)	1.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454,13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278,780 權(含電子投票 3,121,870 權)	98.93%
反對權數	2,327 權(含電子投票 2,32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5 權(含電子投票 12,025 權)	1.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454,13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258,610 權(含電子投票 3,101,700 權)	98.81%
反對權數	22,497 權(含電子投票 22,497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025 權(含電子投票 12,025 權)	1.05%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屆滿，應予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 (單位：股)
1	董事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景文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4,180,443
2	董事	劉立國	新埔工專工業 工程科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連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宇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翼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2,308,473
3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系學士	信超(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耕興(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工程師	1,375,492
4	董事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鄭國書	國立台灣海洋 大學航海學系	伍佰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4,180,443
5	董事	邱致清	台灣大學歷史 學系學士	東研信超(股)公司台灣經營事業處副總經理	40,000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份 (單位：股)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 總經理 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 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6	獨立 董事	楊能傑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 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7	獨立 董事	黃正忠	中央大學財務 管理研究所碩 士	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 問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東博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新揚創投(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0
8	獨立 董事	黃翠萍	University of Florida, 會計 碩士	鑫德會計師事務所 鑫盛管理顧問(股)公司 艾迴(股)公司 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 安際網路科技(股)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
9	獨立 董事	張凱翔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 班肄業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安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法律顧 問 海軍司令部計劃處法律顧問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 產權經理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捷超 (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19,999,655權 (含電子投票3,040,937權)
董事	劉立國	16,089,563權 (含電子投票2,162,117權)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4,680,790權 (含電子投票2,177,072權)

職稱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捷超(股)公司 代表人：鄭國書	14,665,790權 (含電子投票2,162,072權)
董事	邱致清	14,665,790權 (含電子投票2,162,072權)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4,726,600權 (含電子投票2,222,882權)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4,725,835權 (含電子投票2,222,117權)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5,085,835權 (含電子投票2,582,117權)
獨立董事	張凱翔	14,726,591權 (含電子投票2,222,873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454,13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257,670 權(含電子投票 3,100,760 權)	98.81%
反對權數	22,437 權(含電子投票 22,437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025 權(含電子投票 13,025 權)	1.0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4 分整。